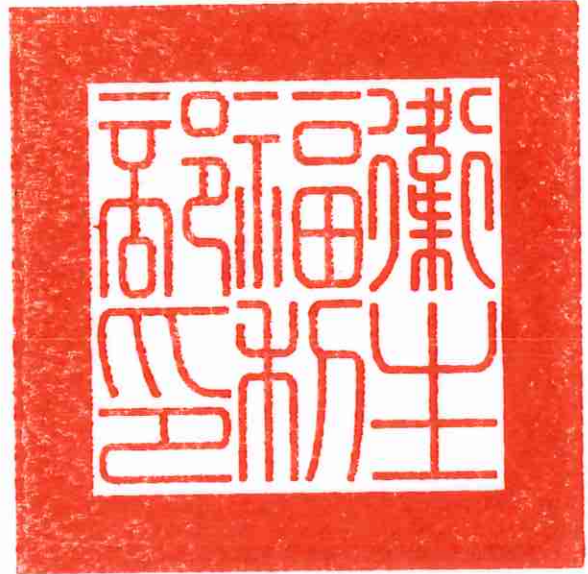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101250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主旨：公告變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實驗室名稱：放射試驗室)
之食品檢驗機構實驗室負責人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變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實驗室名稱：放射試驗室)
之食品檢驗機構實驗室負責人。

部長邱泰源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F103

認證編號：103

認證機構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實驗室名稱：放射試驗室

實驗室地址：253 新北市石門區乾華里小坑 12 號

實驗室負責人：廖瑞鶯*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6.09.26

認證有效期間：112.09.26 至 115.09.25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報告簽署人
放射性核種 (碘-131、銻-134、銻-137)	衛生福利部 105.05.19 部授食字第 1051900834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放射性 核種之檢驗方法	1~7400 Bq/kg	丁宇、何東山、 夏志中、郭寶 仁、劉政聰、劉 麗君

*表變更範圍。